

2023年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 食品安全 工作方案(实用9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一

春天是万物复苏，气温逐渐升高，各种细菌滋生的季节，也是郊游踏青赏花休闲的高峰期，发生食物中毒的几率增大，为切实加强我街道辖区春夏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决定从20xx年3月上旬至8月底在全街道辖区开展春夏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一、检查重点

(一) 重点区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学校商店、小卖部、学校、医院和建筑工地食堂、露天餐饮业、大、中、小型餐馆；学校和医院周边的饭店、小餐馆等餐饮业、小食品店、饮食流动摊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

(二) 重点品种：粮食、食用油、饮料、酒类、儿童食品、奶制品、糕点制品、豆制品、熟肉制品、调味品、生鲜肉品、水产品以及各种烧烤食品、散装食品等。

(三) 重点内容：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状况调查、企业自查和食品质量、卫生状况抽查。清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主体资格。进一步加大食品质量抽查力度，严格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严查生产经营单位供货渠道和索证制度执行情况等，严厉查处使用回收食品和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经营“三无”食品、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窝点。各有关单位要总结整治工作经验，把握规律，对食品市场存在的问题必须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规范，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协助农业部门加大对禁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在园蔬菜、瓜果农药残留的抽查以及养殖水域的环境检测，加强畜禽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重点解决种植业、养殖业产品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确保夏季蔬菜、瓜果、水产品等源头食品的安全。

（二）协助质监、工商部门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小企业、小食品加工点、小作坊无生产许可证违法生产加工的行为。要督促食品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进货台帐、索证索票制度和奶粉备案制度。深入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以及经销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和有毒有害散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三）协助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餐饮业的监管。加强对幼儿园、学校、医院、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就餐场所的监督检查，将防亚硝酸盐中毒作为集体就餐场所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重点检查餐饮业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及食品加工环境、场所、设施、布局、储藏和餐饮器具消毒等情况；加强对农村群体聚餐工作的指导，切实落实5桌以上农家宴申报备案聚餐制，严防农村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四）协助工信部门加强对生猪屠宰行为的监管，对全街道屠宰点进行清理整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五）各社区要认真落实农村宴席申报制，在农户举办宴席前两天，食品安全信息员要认真填写《农村宴席申报单》，及时向社区进行申报，社区接到申报单后，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指导、监管，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六）加强对冷冻饮品、儿童食品的检查，严格执行冷冻产品、儿童食品的生产、包装标准，严厉查处生产过程中违规使用添加剂、色素等行为，重点查处制售“三无”、过期变质儿童食品及非法分装、罐装冷冻饮品的违法行为。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社区、有关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加大力度，按照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时间安排和任务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狠抓落实，有效防范夏季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发生，使人民群众的食品消费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强化管理，落实责任。要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对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部门管理职责。

（三）加强配合，形成合力。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强化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落实好食品安全监管的各项工作，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大案要案，要做到发现一件，依法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一件，形成强大的震慑力。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按照食品安全“五进”工作要求，广泛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合理饮食常识，切实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调

动全社会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请在8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以书面形式报至街道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二

根据《**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xx]2号）文件精神，认真抓好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确保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强化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为指针，坚定不移抓深化、抓重点、抓服务、抓基础，全面提升本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水平，落实“找差距、补漏洞、严要求、敢负责、见成效”的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全面排查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整治各类食品安全隐患，构建食品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扶持一批优秀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关闭一批不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条件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严厉惩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分子，使区域性食品问题突出和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屡禁不止的状况明显好转，食品生产加工水平和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水平有明显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自律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

我局成立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小组，负责对全县肉及肉制品、米粉、桶装水、酒类、豆腐皮、酱菜、蜂蜜等相关企业及生产小作坊进行全面清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人为***副局长，组成员包括***、***、***。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食品加工企业和小作坊大量兴起，过去的食品加工企业和小作坊档案已不再适宜新时期对食品安全监管的要求，尤其在20xx年11月**省颁布《**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后，更需完备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档案。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小组成员将深入我县各乡镇村寨，实地搜集企业、小作坊第一手信息，如企业生产的产品、生产条件、人员、检验设备、质量信息等，为今后规范我县食品监督监管提供资料。

在摸底、排查期间，除完善食品加工企业和小作坊档案外，还要求企业和小作坊做好以下几点：

- 1、严把原材料质量控制关，在生产加工严禁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 2、规范食品标签标注。对不符合规范的，积极指导。严禁存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短斤少两、冒用厂名厂址等情况。
- 3、注重环境卫生条件。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厂区、生产加工车间、原辅材料与成品库房、贮运工具的卫生条件应符合规范要求；生产车间、生产场地应保持清洁卫生；操作人员应统一着干净卫生的工作服；还应具备有效的防蝇、防鼠、防虫和洗手、更衣等设施；生产过程不得存在交叉污染。

对上述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和小作坊，限期给予整改，并做好详细记录。

根据上一阶段对全县食品加工企业和小作坊的摸底、排查，对食品加工企业和小作坊按地域、企业对质量的控制能力、食品的风险程度等实行动态分类监管，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按质量安全划分成不同级，利于重点监管、整治。

- 1、完善监管、巡查和抽检机制。对不同质量安全等级的企业

执行不同的监管方式和监管频次。通过实施巡查、回访、年审、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监管措施，实现分类监管、分类指导、督促获证企业履行法律义务，持续保持出厂食品合格。凡是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年审、换证审查检验中不合格的，严格依法实行加大抽检频次、公告、收回、跟踪抽查、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处理措施。做到“二个不放过”，即企业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质量安全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不放过、质量教训不吸取的不放过。

2、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通过建立食品安全区域监管责任制，突出监管重点，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要按照“四定”：即定人、定责、定区域、定企业；“三员”：即专业监督员、政府协管员、企业检验员；“四图”：即企业变化动态图、食品行业分布图、监管责任落实图和食品安全获救图的要求，明确分工和责任，层层落实，强化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

3、重点监管小企业和小作坊。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数量大、分布广、风险特点，按照既要管好，又要便民的指导思想、建立以质量承诺为主要内容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自我声明制度，鼓励小企业联合建立检验室，督促企业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对小企业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定期报告制度。

4、加大监督、抽查力度。要集中力量开展食品监督抽查工作，突出重点品种、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区域，提高监督抽查的有效性。同时，要加大对不合格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后处理力度，严格实施公告、整改、复查、处罚和责令收回等后处理措施。

5、严格生产许可，加快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要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查处无证生产、加快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进度，督促未申请的企业尽快申请，督促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改进，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生产

许可证受理、审核、检验工作的管理，严格审查条件，规范审批程序，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

7、深化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遏制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一是要结合贯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加大力度查处无证生产、销售食品违法行为；二是组织实施“百千万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监管薄弱地区的区域性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三是严厉打击使用病死畜、禽肉等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四是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梳理总结，提炼排查、整治经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小组要认真梳理排查专项行动的做法、过程，总结排查、整治经验，查找不足，制、修定各类执法依据，巩固工作成果。

2、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排查、整治成效。通过总结排查整治经验，食品监管部门负责研究，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

3、做好活动总结。结合排查工作按照深入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模式，不断创新、丰富和完善食品监管责任制、食品添加剂备案制、食品质量安全快速反应机制等措施。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三

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有效预防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新学期来临之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市辖区内的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发现和消除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隐患，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

2、加强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切实落实预防食物中毒的各项措施。

3、建立有效的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校（园）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加强对学校食堂原料进货查验、台账登记、加工操作、留样制度等内容的监督检查，促进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4、食堂食品原料采购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台账登记制度，有无漏登漏项现象；

8、食品留样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等为主要检查内容。

1、于年2月日至2月17日完成全市各中、小学校监督检查工作；

2、于2月24日前完成资料汇总、总结和上报工作。

本次学校专项检查由稽查科和食品保化科10名执法人员共同完成，具体人员分组和各组检查范围如下：

一组：（组长）、（教育局）

二组：（组长）、（教育局）

三组：（组长）、（教育局）

各组监督人员在检查时应认真负责，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特别是新、改、扩建的学校食堂存在的问题要和第一责任人及时沟通交换意见，当场写意见书并督促整改；针对存在违法行为而又拘不改正的单位要依法严肃处理。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四

餐饮服务环节是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最后一道关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具有累积性、显现性和广泛性等特征。近年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仍然不容忽视。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的重要意义，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突出重点、全面排查、积极治理、确保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意识，科学研究风险规律，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一）排查时间

20xx年10月。

（二）排查主体

以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大型以上餐馆（含大型餐馆）、大型企事业单位食堂、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全面开展风险排查。

（三）排查内容

在管理制度方面，重点排查各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执行是否到位，企业内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项食品安全责任是否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记录是否齐全。

在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排查管理人员是否合规配备，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患病调离要求是否严格执行，洗手消毒是否及时规范。

在原料采购方面，重点排查食品种类是否合法，进货渠道是否正规，索证索票是否齐全，运输条件是否适宜，标识标签是否合规，保质期限是否合格，感官性状是否正常。

在加工制作方面，重点排查食品烹饪温度是否符合规定，熟制食品存放条件是否参数适宜，凉菜和裱花蛋糕制作是否达到“五专”，生食海产品是否限时食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合法定量，工器用具是否生熟分开，餐饮具消毒是否彻底到位。

（四）排查方式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按照餐饮服务单位自查与互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各类餐饮服务单位要按照排查内容逐项开展风险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及整改措施限期上报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重点单位开展风险互查，互查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工作中，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扎实推进检查联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坚决防范安全风险。

一是认真开展风险分析。要组织相关专家、行业协会、餐饮服务单位代表，共同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特别要对地方传统特色餐饮进行风险分析，深挖食品安全风险和“潜规则”，积极防控区域性或系统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

二是扎实推进检查联查。要在餐饮服务单位自查互查的基础上，针对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及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范围较大的突出问题切实开展风险检查。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

部门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监管部门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互查。与此同时，要积极协调教育、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辖区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联合检查。

三是积极探索风险交流。要强化单位间、地区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交流，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四是严厉惩处违规行为。对未开展风险自查的餐饮服务单位，要及时通过责任约谈等方式促其自查。检查中发现餐饮服务单位存在餐饮安全风险的，要责令其停止经营，督促其认真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检查中发现餐饮服务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从重从快惩处；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各地要在20xx年10月27日前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工作总结报省局餐饮服务监管处。省局将根据情况适时对各地风险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联系人□xx

联系电话□xx

电子信箱□xx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五

成立20120年绛县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xxx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药监局食品科

（一）严查餐饮服务许可证情况。认真核查建筑工地食堂是否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能力经营问题。对新开办的工地食堂，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许可，对设计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的食堂，一律不发《餐饮服务许可证》；对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二）严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状况。认真核查食堂是否具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合格证明，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

（三）严查食堂环境卫生状况。认真核查食堂环境是否定期清洁和保持良好，是否具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是否具有足够的通风和排烟装置。食堂是否配备有效消毒设施，消毒池是否与其他水池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基本知识，餐饮具消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严查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认真核查食堂采购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验收，是否具有进货台账，是否在保质期内，原料贮存是否符合管理要求。重点检查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情况，严查食用盐、食用油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和索证索票情况。

（五）严查加工制作等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认真核查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作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包括食品添加剂使用品种和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食品原料清洗是否彻底，粗加工是否达到要求，是否

生熟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是否具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和专用冷藏设施等。

本次专项整治从20xx年1月至6月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1月1日至1月15日）

本县建筑企业进行自查，按照整治方案要求，从餐饮服务许可证、环境卫生、健康证明、索证索票管理、加工制作管理制度、清洗消毒、使用食品添加剂等方面进行自查，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进行整改。

（二）检查阶段（1月15日至6月1日）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建筑企业自查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整改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过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建筑企业，要进行重点检查。

（三）总结阶段（6月1日至至6月30日）

对我县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把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自律与强化监管、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有机结合，把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督促建筑企业切实承担起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狠抓落实。

（三）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要组织对各类建筑工地食堂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企业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堵塞管理漏洞。督促建筑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

处置方案，提高防控水平及应对能力。

（四）严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严厉查处食堂违法违规行为，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切实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送。每个月向办公室书面报告集中整治进展动态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于20xx年6月25日前，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六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精神，扎实推进我市“食品放心工程”建设，努力构建统一、高效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体系，提高我市食品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建立并运行“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监管职能部门的关系，形成监管合力，大力整顿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着力构建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形成“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大力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有效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1、种植养殖环节。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国家禁用的高毒农药的经营和使用。蔬菜农药残留合格率达到97%（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5%以内、水果农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2%以内、大米茶叶农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1%以内）；瘦肉精污染检测合格率达到100%，配合饲料抽检合格率达到97%。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种分别要有增加；无公害畜禽水产品产地认定要有增加。

2、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100%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100%建立质量安全档案；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提高1—2个百分点；小作坊100%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100%以上，城区进定点屠宰率达到100%，定点屠宰检疫率维持100%，病死畜禽和病害肉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区所有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100%来自定点屠宰企业。

3、市场流通环节。城区市场、超市100%建立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便民超市（食杂店）100%建立进货台账制度；城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农村市场食品抽检合格率分别提高5个和2—3个百分点。

4、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城区餐饮单位无卫生许可证经营行为查处率达100%，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实施率达100%以上，食堂和餐饮单位100%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农村地区餐饮单位、农家乐旅游餐饮单位的经营行为得到基本规范。

5、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建设。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1、加强农畜禽水产品源头治理，推进农业标准化进程。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工作，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深入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专项整治，推广使用低残高效农药、兽药和无污染添加剂，强化现场监督和技术指导，规范种植养殖行为。健全农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2、实施市场准入，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健全并严

格落实对获证企业的后续监管措施，持续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获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巡查、回访、年审、添加物质备案、委托加工备案、监督

抽查、强制检验等各项日常监管制度，切实提高监管效能。集中整治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严厉打击黑窝点，全面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连续两次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坚决吊销生产许可证。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食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溯源体系和缺陷食品召回制度建设。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工注水肉等违法行为，认真落实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开展畜禽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逐步推行屠宰加工企业分级管理。

3、加强流通监管，完善食品安全溯源制度。健全食品市场行政监管、经营者自律和社会监督等长效监管机制，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强化市场主体行为监管和食品商标、包装标识管理，提高索证索票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推行食品经营者信用等级公示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活动，加强对农村食品进货渠道和集市的管理，落实区域监管责任。深入实施“三绿”（提倡绿色消费、培育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工程，提高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水平。集中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市场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特别是对城区中心市场、卤制品、熏制品的专项执法检查，加大整治力度。突出抓好食品批发市场、小食杂店的整治。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整治，实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

4、加强餐饮消费监管，推行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卫生许可，依法取缔无合法经营资质的餐饮企业。已取得卫生许可证但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要依法吊销卫生许可证。继续完善食品原料索证制度，推进餐饮业卫生监督情况公示制度试点工作，完善餐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社区、建筑工地食堂、旅游点餐饮、小餐馆和农村聚餐的整治和监管。加强食品卫生和餐具消毒抽检，提高食品卫生抽检合格率，控制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加强食品卫生监测和危险性评估工作，科学发布预警信息，减少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对消费者的危害。

5、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小企业、小作坊、小餐馆和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的食品安全整治和监管，强化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公告退市，并查清其生产源头、进货渠道和销售去向，追根溯源，一查到底。构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监督和供应网络，严厉打击利用连锁配送、送货下乡等名义向农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防止假冒伪劣食品向农村转移。

6、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完善食品安全评估机制。开展市食品安全工作水平评估，促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安全软硬件建设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建立统一、科学的食品安全信息体系和预警体系；建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和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创建活动。

7、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素质。

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使广大群众、学生接受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力度，有效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继续推进食品安全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保障食品安全采取的有力措施、取得的显著成效、建立的有效机制，适时曝光一些食品违法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1、建立食品安全组织领导和责任体系。加强市、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乡镇食品协管站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建立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协管为基础，市、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三级联动监管的食品组织领导和责任体系。

2、各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市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和配合，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形成统一、协调、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3、引导企业真正成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督促其承担社会责任，坚决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厂进店、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将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企业列入“黑名单”，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经费保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食品安全投入列入公共财政开支的重要内容，加大经费投入，改善执法装备，保障检验检测、监督抽检、信用建设、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建立健全保障食品安全的整治和监管机制

1、建立健全重大食品违法案件逐级报告制度和案件协查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加大对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监督、监察力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防止越权乱作为、失职不作为。

2、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当前时期，在巩固去年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开展食堂、食品添加剂、食用油专项整治，着力规范学生食堂、民工食堂、农村大型集体聚餐管理问题；解决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标准添加问题；消除散装油销售隐患，打击“地沟油”回流餐桌的违法行为。要做好我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

整治工作，加大打击力度，增加对节假日案发的整治活动，使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3、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

（四）建立健全保障食品安全的推进机制

1、建立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和项目数据库。要结合实际，安排制定工作目标推进流程，研究建立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建立重点项目数据库，设立工作台账，倒排时间表，强化评估考核。

2、建立定期督查和定期报告制度。组织力量对本辖区、本系统工作进展情况、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向上级政府、上级部门报送一次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业务部门负责人，专门负责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3、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和工作调度制度。定期召开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议，通报进展情况，讲评工作绩效，研究部署下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五）强化宣传，大力营造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加强舆论监督，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府及各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举措与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公众积极参加食品安

全的社会监督，形成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七

为做好20xx年高考期间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广大考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依照学校总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组长：关耀忠

副组长：包春光

成员：董永奇、姜杰、田晓辉、于德江、王永成、赵颖、邵歧志、刘晓光、高三各班班主任

1、召开高考食品安全工作会议，专门部署高考就餐安排和食品安全工作。

2、要求食堂各经营组按照食品卫生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制度和规定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学校将在高考期间组织专门检查和指导。

3、要求学校餐务办公室加强对食堂的日常监管并具体落实相关规定，责任到人。

4、审核高考就餐方案，严格监督落实。

5、制定学校高考期间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6、做好其他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1、食堂和超市的环境卫生：要求各经营组于6月5日前认真清理内外环境卫生，注重细节，不留死角。

2、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严格落实

原材料检验制度，把好原材料入口关；严格执行库房保管制度；严格按照夏季卫生标准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贮存。

3、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所有员工必须持健康证方可上岗；严格执行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一律不得上岗。

4、食品加工制作管理：粗加工、初加工、烹饪、面点制作等加工环节严格执行岗位要求与操作规范。

5、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强对餐厨具清洗消毒、备餐间消毒的检查，确保餐具厨具清洗消毒质量。

6、食品留样管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确保所有食品按规定及操作规程留样。

7、坚决禁用高危食品，严禁制作和销售凉菜（包括咸菜），早餐不得制作使用隔夜米饭加工的炒饭，不得制作使用豆角等作为原材料的菜肴，豆浆、牛奶等必须煮透方可销售；有针对性地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菜，保证食品质量。

8、监督食堂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

9、严格执行学校关于食堂安全的各项规定，确保就餐秩序安全有序，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用餐环境。

10、餐务办工作人员、各经营组负责人要全程在岗监督，切实保障考生饮食健康安全。

1、就餐地点：早餐：考生自主选择一楼或二楼食堂就餐；午餐、晚餐考生集中在三楼教工食堂就餐。跟车和保障人员在三楼食堂西侧餐室就餐。

2、就餐时间：

3、高考学生食谱菜价：(附) 高考期间所有菜品均为小灶烹饪。

4、跟车工作人员就餐方式： 工作自助餐

5、责任人：包校长总体负责。各经营组；一楼经营组由田晓辉、邵岐志具体负责；二楼经营组由王永成、刘晓光具体负责；三楼由于德江、邵岐志具体负责。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八

为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扎实推进《市2004-2007年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实施,确保“五一”黄金周期间的食品安全，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五一”黄金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05年4月20日至5月7日

二、整治目标和工作重点

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全市人民和中外游客的饮食安全。

本次整治行动的重点环节是餐饮业，旅游景区、农村市尝城乡结合部是重点区域，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粮、肉、蔬菜、水果、豆制品、方便食品、熟食(肉)制品、儿童食品、酒类及饮料是重点品种。

三、整治步骤

（一）、部署阶段（4月20日——22日）

1、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根据本地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隐患，制定“五一”黄金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具体方案，确定整治重点（要落实到具体品种、市场和景区），明确整治的步骤、目标和各职能部门的具体任务，并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二）自查阶段（4月23日—25日）

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自查。

（三）检查阶段（4月26日—30日）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统一组织，卫生、工商、质监、农业按照各自的监管环节，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依法处理。

（四）巩固阶段（5月1日—7日）

对整治重点部位要严格监控，落实到具体的部门、人员，确保监管到位，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巩固整治成果。

四、部门分工

（一）卫生部门负责餐饮业的整治。重点加强主要旅游景区、风景名胜古迹，特别是乡村假日游周边的宾馆、饭店、旅店等集体餐饮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对熟食制品、凉菜、冷食等品种的加工和贮存的卫生管理。对节日期间的婚宴、大型聚会活动的食品卫生要进行严格监控，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突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

（二）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领域的整治。节日期间，要加

强对食品市场特别是旅游景区食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重点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经销无质量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质量标准、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和查处对过期食品更换包装和标签的违法行为。要加大对旅游景区景点、游客集散地区饮食企业和食品摊点的巡查力度，严查无证经营。

（三）质监部门负责生产加工环节的整治。重点加强对我市的地方特色食品、方便食品、儿童食品、酒类及饮料的生产加工企业（作坊）的检查，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严肃查处无证生产行为。

（六）食安办要发挥统一协调和督导检查的作用，在当地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收集汇总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综合信息，适时向社会发布。同时协调各部门做好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由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负总责，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组织精干力量，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各环节的监管到位。

（二）要加强日常监管：在重点整治餐饮业、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的同时，要做好对其他环节、产品和区域的日常监管，防止工作出现漏洞。为预防万一，相关部门要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处理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带来的损失。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搞好对口指导、抽查，并配合各区县政府做好整治工作。

（三）要认真做好信息反馈和事故上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节日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按要求及时上报，对迟报、漏报、瞒

报的，要依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要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在当地的主要新闻媒体公布“五一”黄金周期间的食品安全举报电话，便于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各区县食安办要将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将整治工作的总结材料于5月12日前报市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方案篇九

根据市县食安委统一部署，为扎实开展好我县教育系统__年度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尚德守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

二、活动时间

20__年6月16日至7月2日。

三、活动步骤

1、6月16日：“食品安全周”启动，各学校要营造氛围，悬挂宣传标语，通过校讯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2、6月17日：各学校开展一次食品安全专题讲座或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向广大师生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3、6月18日至25日：各单位对辖区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园

食品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进行一次自查，同时加强校门口流动摊点的治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特别要关注中高考、端午节期间的食品安全，杜绝一切安全隐患。

4、6月26日至7月2日：各单位对自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回头看并做好宣传周活动总结，并上报工作经验和相关活动影像资料。

四、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统一部署，按照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展好本单位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2、各学校要以宣传周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我县学校食堂量化等级提升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各学校要在宣传周期间利用各种形式集中宣传本校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典型经验，提升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